



## 瑞士再保险 *sigma* 研究报告 2006 年灾害损失初步评估： 本年产险赔额较为温和

### 新闻垂询：

黃碩輝，香港  
電話：+ 852 2582 5644

亚太区对外联络及公共关系部  
电话：+852 2582 3600  
电子邮件：asia@swissre.com

Aurelia Zanetti，蘇黎世  
電話：+41 43 285 2544

Thomas Holzheu，紐約  
電話 + 1 212 317 5190

集團媒體關係部，蘇黎世  
電話：+41 43 285 7171

瑞士再保險公司  
亚太区总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号中环广场 36 楼  
电话：+852 2582 3600  
传真：+852 2582 3699

蘇黎世，2006 年 12 月 20 日 - 据初步估计，2006 年全世界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导致的经济损失约为 400 亿美元，产险业为此支付了 150 亿美元。地震、严寒、风暴以及航运事故导致多人成为受害者。据估计总共有 30,000 人在各种灾害中丧生。

### 保险索赔款额仅约为 150 亿美元

经过多年创记录的高额赔偿支出，产险业在 2006 年灾害损失赔偿支出仅为 150 亿美元。较温和的赔付让这些公司得以填补在 2005 年和 2004 年由赔付飓风损失而耗尽不少风险资本。直至现时为止，赔付额高达数十亿美元事件只有三宗：两场发生在美国的龙卷风和一场发生在日本的台风（参见下面有关损失最为惨重的保险事故表）。在过去的 20 年中，2006 年保险损失仅高于 1997 年和 1988 年，倒数位列第三。这主要应归功于美国及其周边国家没有发生大量的飓风。与前几年不同，到现在为止，欧洲也没有发生损失惨重的灾害事故；虽然冬季暴风雪（1999 年发生的“卢瑟（Lothar）”和“马丁（Martin）”）和洪水（例如 1993 年莱茵河下游发生的“圣诞节洪水”）可能发生的季节还远远没有结束。最后，大型工业化地区没有遭受地震的袭击，而且赔付金额高昂的人为灾害——如坠机事件或大范围的火灾——亦没有发生。

### 估计总经济损失约为 400 亿美元

损失巨大的灾害事故的地理分布反映在经济损失以及保险索赔额。2006 年台风和地震主要发生于新晋工业国，在这些国家标的价值相对较低，灾害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不是很大，约为 400 亿美元。在这笔 400 亿美元的全球经济损失中，只有 150 亿美元或约三分之一是实际上进行过投保由保险公司承担的。

### 灾害事故导致共 30,000 人丧命

*sigma* 记录了近 140 宗自然灾害和 200 多宗人为事故。每年灾害中丧生的人数都有很大的变化；2006 年，共有超过 30,000 人在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中失去生命。地震导致的死亡人数最多：5 月 27 日，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发生的 6.3 级地震几乎移平班图市。7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再次发生地震。这次地震引发海啸，震强 7.7 级；地震和海啸共使 800 人丧命。

风暴和洪水在 2006 年也夺去了超过 11,500 人的生命，两场灾害袭击了菲律宾：2 月份持续降雨在莱特省引发了泥石流掩埋了 Guinsagon 村庄，大约 1,000 名居民丧生。11 月下旬，台风“榴莲”（又称 Reming）带来的特大暴雨使吕宋岛马荣火山的火山灰沿山坡滑流，所过之处，掩埋一切，包括阿尔拜村庄。“榴莲”在菲律宾夺去了 1,270 人的生命，在越南导致 80 多人丧生。

### 厄尔尼诺现象抑制了飓风的形成

“厄尔尼诺”现象一般出现在 9 月到 12 月之间，通常伴有太平洋热带海域海面水温高于正常温度的现象。自从 2006 年秋天以来，赤道附近的西太平洋海域进入了“厄尔尼诺”阶段，出现了中等强度的台风活动。例如台风“榴莲”就给菲律宾和越南造成了损失，台风“珊珊”亦袭击了日本。与之相对照的是，在大西洋热带海域，越来越强的“厄尔尼诺”气候影响却抑制了 2006 年夏天飓风的形成。因此，美国从 6 月开始到 11 月末结束的飓风季节在 2006 年仅带来了两场强飓风和五场中等强度的飓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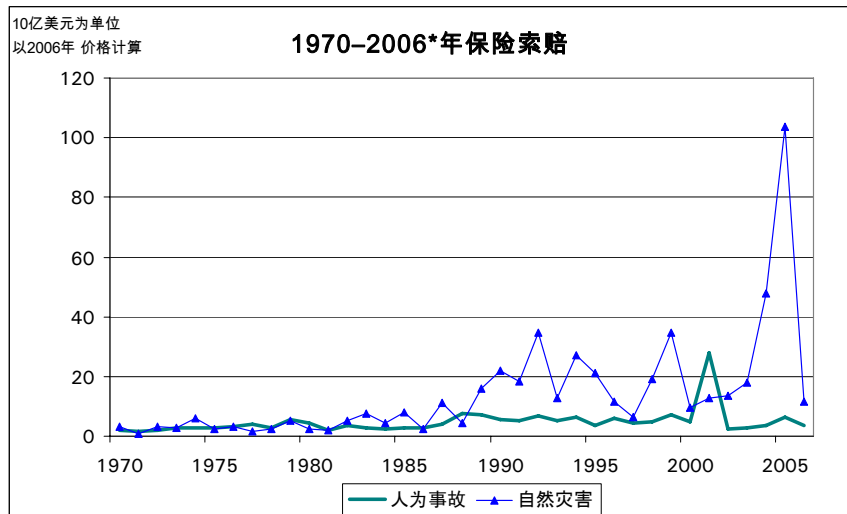
**表：2006 年损失最为惨重的保险事件**

保险损失 (以 10 百万美元 为单位)	日期 (开始日期)	事故	国家
1 720	13.04.2006	风速超过 240 公里/小时的龙卷风，冰雹	美国
1 282	06.04.2006	连续的龙卷风	美国
1 034	12.09.2006	台风“珊珊”	日本
920	11.03.2006	龙卷风、洪水	美国
560	23.08.2006	暴风、冰雹、洪水	美国
500	02.04.2006	龙卷风和冰雹	美国

**表：2006 年死亡人数最多的灾害事故**

受害人数 (死亡或失踪)	日期 (开始日期)	事故	国家
5 778	27.05.2006	地震 (6.3 级) 摧毁了班图市	印度尼西亚
1 350	26.11.2006	台风“榴莲” (Reming)、骤雨、马荣火山泥石流	菲律宾
1 333	15.01.2006	严寒、电力中断	东欧
1 026	02.02.2006	轮船 al-Salam 98 沉没	埃及
1 000	23.04.2006	载客火车与运货火车相撞	北韩
1 000	12.02.2006	大雨引发泥石流	菲律宾

## 1970-2006 年\*保险索赔



\* 2006 年: 暂定数字

新的自然灾害损失数据还包括自 1970 年起美国 NFIP 洪水损失

资料来源: 瑞士再保, *sigma* 2006 年自然灾害损失初步评估

<i>sigma</i> 灾害事故统计表中的定义和选择标准:	
自然灾害	自然力量导致的损失事故
人为事故	人类活动导致的损失事故
损失总额	直接经济影响造成的损失
被保险人索赔额	损失总额中产险业赔付的部分
选择的最低标准:	
损失总额	8000 万美元
或者: 被保险人索赔额	船运: 1610 万美元 航空: 3220 万美元 其它: 4000 万美元
或者: 伤亡人数	死亡或失踪: 20 受伤: 50 无家可归: 2000

## 编者按

### 瑞士再保

瑞士再保险公司是世界领先、业务最多样化的全球性再保险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机构。瑞士再保于 1863 年在瑞士苏黎世创立。瑞士再保提供的金融产品使企业能够承担更多有关本身及发展过程中必有之风险。除了传统的产寿险再保险和相关服务，瑞士再保还提供以保险为基础的企业融资解决方案和针对整合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服务。瑞士再保目前的评级为：(i)标准普尔：“AA-”级；(ii)穆迪：“Aa2”级；(iii) A.M. Best：“A+”级。

瑞士再保自 1913 年起服务亚洲市场,自第一家在亚太地区的办事机构开办至今已整整 50 周年。瑞士再保亚太区总部设在香港,目前在亚太区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瑞士再保自 1995 年在中国开展业务，并于 2003 年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提供全面的再保险产品及服务。